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  
承辦人：嚴珮純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20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B9298@ms.ntpc.gov.tw



24158  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0150320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理 事 長	常 務 理 事	常 務 監 事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100年10月20日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參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0年10月20日院臺衛字第1000053934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公告修正管制藥品部分分級及品項如下：增列「1-戊基-3-(1-羰甲醯)吲哚(JWH-018、Naphthalen-1-yl-(1-pentylindol-3-yl) methanone)」、「1-丁基-3-(1-甲醯)吲哚(JWH-073、Naphthalen-1-yl-(1-butylindol-3-yl) methanone)」、「2-(2-甲氧基苯基)-1-(1-戊基-吲哚-3-基)乙酮『JWH-250、2-(2-methoxyphenyl)-1-(1-pentylindol-3-yl) ethanone)』」、「1,1-雙甲基庚基-11-羥基-四氫大麻酚『(HU-210、1,1-Dimethylheptyl-11-hydroxy-tetrahydrocannabinol)』」、「2-[(1R,3S)-3-羥基環己基]-5-(2-甲基辛基-2-基)苯酚『(CP47,497、2-[(1R,3S)-3-hydroxycyclohexyl]-5-(2-methyloctan-2-yl) phenol)』及「對-氯安非他命『(Para-Chloroamphetamine、PCA、4CA)』」為第三級管制





藥品。

三、檢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  
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# 局長 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新北藥師公會



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二、品項名稱

第三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25、1-戊基-3-(1-萘甲醯)吲哚 「JWH-018、Naphthalen-1-yl-(1-pentylindol-3-yl) methanone」	新增
26、1-丁基-3-(1-萘甲醯)吲哚 「JWH-073、Naphthalen-1-yl-(1-butylindol-3-yl) methanone」	新增
27、2-(2-甲氧基苯基)-1-(1-戊基-吲哚-3-基)乙酮 「JWH-250、2-(2-methoxyphenyl)-1-(1-pentylindol-3-yl)ethanone」	新增
28、1,1-雙甲基庚基-11-羥基-四氫大麻酚 「HU-210、1,1-Dimethylheptyl-11-hydroxy-tetrahydrocannabinol」	新增
29、2-[(1R, 3S)-3-羥基環己基]-5-(2-甲基辛基-2-基)苯酚 「CP47, 497、2-[(1R, 3S)-3-hydroxycyclohexyl]-5-(2-methyloctan-2-yl) phenol」	新增
30、對-氯安非他命 「Para-Chloroamphetamine、PCA、4CA」	新增